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悦安星少儿特定疾病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17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终止日零时止。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您须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内（含 90 日当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发生本合同“少儿特定疾病释义”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申请投保本产品的，无等待期。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确诊的相关疾病，由该疾病导致的医疗费用无论是否在等待期内，我们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少儿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

（一）住院医疗费用

如果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少儿特定疾病释义”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且因罹患少儿特定疾病住院治疗，对其每次住院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合理且必需的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被保险人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规则给付少儿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药品费、住院手术费、床位费、膳食费和其他费用之和。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之后发生且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后 30 日内的住院治疗，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特定门诊医疗费用

如果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少儿特定疾病释义”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且因罹患少儿特定疾病接受特定门诊治疗，对其每次特定门诊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合理且必需的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特定门诊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被保险人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规则给付少儿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

本合同特定门诊治疗包括以门诊方式接受：

- (1) 门诊肾透析治疗；
- (2) 门诊恶性肿瘤——重度治疗，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
- (3) 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

(三) 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如果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少儿特定疾病释义”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且因罹患少儿特定疾病接受住院治疗的，对其在住院前（含住院当日）7天（含）和出院后（含出院当日）30天（含）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接受门急诊治疗期间，在就诊医院内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合理且必需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此项费用不包含前述“特定门诊医疗费用”责任中约定的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被保险人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规则给付少儿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

我们累计给付的少儿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之和不得超过少儿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保险金额。

少儿特定疾病确诊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少儿特定疾病释义”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我们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确诊保险金保险金额给付少儿特定疾病确诊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少儿特定疾病确诊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被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两种或两种以上本合同“少儿特定疾病释义”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我们仅按照其中一种少儿特定疾病给付少儿特定疾病确诊保险金。

我们所保障的少儿特定疾病名称

我们提供保障的少儿特定疾病共有 15 种，名称如下，具体释义见“少儿特定疾病释义”。

- | | |
|------------------|---------------|
| 1. 白血病——重度 | 9.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
| 2. 淋巴瘤 | 10. 重症手足口病 |
| 3. 神经母细胞瘤 | 11. 严重 1 型糖尿病 |
| 4. 肾母细胞瘤 | 12. 严重脑损伤* |
| 5.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13. 严重慢性肾衰竭* |
| 6. 严重川崎病 | 14. 严重哮喘 |
| 7.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 15. 严重癫痫 |
| 8. 严重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 |

健康管理服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向被保险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包括健康咨询和就医服务。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等服务详情及提供相关服务项目的服务合作机构请参见本产品对应的健康管理服务手册，您可以登录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oochowlife.net>）查询。

本公司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内容或提供相关服务项目的服务合作机构等具体事项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本公司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内容或提供相关服务项目的服务合作机构等具体事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及时调整服务手册，并以投保单中约定的方式通知投保人、提供更新后的服务手册，同时会在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oochowlife.net>）公

示更新后的服务手册并说明健康管理服务调整的原因、决策流程及调整后结果。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少儿特定疾病释义”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或因罹患少儿特定疾病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5. 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
6. 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8.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0. 疗养、康复治疗、包皮环切、非医学必需的激素治疗、脱发治疗、美容、减肥、增胖、增高及胃减容术（包括但不限于：可调节式束带手术、袖状胃切除手术、胃旁路手术、胃内水囊手术、胃肠转流术）、性早熟治疗、发育迟缓治疗、丰胸或者缩胸手术、睡眠有关的研究或者治疗；
11. 使用假体装置、各种矫正器（包括义肢、义眼，及非急救中使用的颈托、夹板）、轮椅及各种电动助行器械、助听器；常规视力检查、配制眼镜或隐形眼镜、视力治疗或视力训练；
12.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心脏起搏器、人工肺、人工肾、人工食管、人工胰、人工血管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的安装和置换等；
13. 因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
14.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5.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16. 接受各类医疗鉴定、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医疗咨询包括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等；
1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恐怖主义行为；
18. 被保险人作为捐赠人而进行的器官或组织摘除，器官供体寻找、获取以及从供体切除、储藏、运送器官；
19.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20.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少儿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少儿特定疾病确诊保险金和退保金等。

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单预期利益

保单预期利益如下：（单位：元）

保障项目	给付金额
少儿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	根据补偿原则和给付规则确定的实际给付金额，累计给付最高 200 万
少儿特定疾病确诊保险金	10 万

注：

- （1）累计给付的少儿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之和不得超过少儿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保险金额；
- （2）少儿特定疾病确诊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